#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根據於最後可行日期可得的資料,下列人士/實體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所持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的持股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附註1)	益百分比
豐盛清潔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3)	[編纂] (L)	[編纂]%
李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3)	[編纂] (L)	[編纂]%
唐永珍女士 (「 <b>唐女士</b> 」)	配偶權益(附註4)	[編纂] (L)	[編纂]%
日出清潔	實益擁有人(附註2及5)	[編纂] (L)	[編纂]%
陳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及5)	[編纂](L)	[編纂]%

#### 附註:

- 1. 字母「L」表示該實體/人士於相關股份之好倉。
- 2.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李先生與陳先生簽立控股股東確認書;據此,李先生與陳先生確認彼等一直為一組控股股東,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因此,各控股股東,即李先生、豐盛清潔(由李先生全資擁有)、陳先生和日出清潔(由陳先生全資擁有)各自被視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72.19%擁有權益。

## 主要股東

- 3. 李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 (i)豐盛清潔持有的586,543,750股股份,該公司由彼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在豐盛清潔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控股股東確認書,李先生被視為於586,543,750股股份擁有權益。
- 4. 唐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李先生持有或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陳先生擁有權益的股份包括(i)日出清潔持有的586,543,750股股份,該公司由彼全資擁有,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先生被視為在日出清潔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於控股股東確認書,陳先生被視為於586,543,750股股份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行使的表決權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安排可能引致本公司控制權於任何其後日期出現任何變動。

### 承諾

各控股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股份向本公司、獨家保薦人、[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及聯交所作出若干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控股股東及本公司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1)條及第10.08條的規定,就股份向聯交所作出承諾。